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02

01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4年度訴字第32號

04 原 告 京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- 05 代表人 蔡天贊
- 06 訴訟代理人 柯尊仁 律師
- 07 被 告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
- 08 代表人李建賢
- 09 上列當事人間地價稅事件,原告提起行政訴訟,本院裁定如下:
- 10 主 文
- 11 本件移送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
- 12 理 由

25

26

27

28

- 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,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,依原告聲請或 13 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,行政訴訟法第18條定有準 14 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之明文。次按同法第104條之1第1 15 項第1款規定:「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,以高等行政法 16 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下列事件,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 17 審管轄法院:一、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,所核課之稅額在 18 新臺幣150萬元以下者。……。」第3條之1規定:「本法所 19 稱高等行政法院,指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;所稱地 方行政法院,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」第13條第 21 1項規定:「對於公法人之訴訟,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 22 法院管轄。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,由該機關所在地之 23 行政法院管轄。」 24
 - 二、查原告起訴聲明為:「訴願、復查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」 (本院卷第11頁)。而原處分為被告核定原告所有坐落臺南 市北區大豐段40、1077、1081地號土地112年度地價稅新臺 幣(下同)699,159元。因其金額為150萬元以下,是本件訴

01

02

04

中

06

07

08 09

> 10 11

12 13

14

訟標的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,應以地方 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查被告機關所在地為臺南市, 應由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,爰裁定如主文。

> 114 年 3 月 20 H 審判長法官 林 彦 君

> > 法官 黄 堯 讚 法官 黄 奕 超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

或

華

- 二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送達後10日內,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(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)。
- 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,並提出委任書(行政訴訟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)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,得例外不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(同條第3項、第4項)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	所需要件
訴訟代理人之情	
形	
(一)符合右列情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
形之一者,	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
得不委任律	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
師為訴訟代	者。
理人	2. 稅務行政事件,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
	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
	3. 專利行政事件,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
	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
	專利代理人者。

- (二)非律師具有 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 右列情形之 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
 - 一,經最高 2. 稅務行政事件,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
 - 為適當者, 亦得為上訴
 - 行政法院認 3. 專利行政事件,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 專利代理人者。

01

審訴訟代理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 人 之非法人團體時,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 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 去。
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,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,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,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3 書記官 李 佳 芮